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4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家偉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23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下午 01:14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馬 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張可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2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38	會議結束
陳靜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朱靜嫻女士
黃潔怡女士
黃秀娟女士
譚燕婷女士
文佩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社區節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列席者

羅佩麗女士
余美瑜女士
劉振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0-2021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會者及新聞界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
- (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旁聽，謝絕其他公眾人士旁聽。新聞界人士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在有需要時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
- (i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表示，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再者，屯門民政處已安排清潔隊伍於下午 1 時為會議室進行徹底清理及消毒。就此，他會控制會議於下午 12 時半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程合併討論，而仍需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因此，他請各人發言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5.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討論事項

(a) 2020-2021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職權範圍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 號)

6.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有關職權範圍。

- (b) 成立 2020-2021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 號)
- (f) 成立檢討會議常規工作小組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 號)

7. 由於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 號「成立檢討會議常規工作小組」與題述議題相關，經徵詢委員意見，主席宣布把兩者合併討論。

8.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16 條及第 18 條，動議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有關議員簽署；而無效的動議則不得在會議上討論。就此，第 6 號文件雖未能視作有效的動議，但因其已於會議十個淨工作日前提交至秘書處，故他使用酌情權，將其視為討論文件並列入議程，以供財委會討論。

9. 第 6 號文件的提交人表示，為進一步完善會議常規，例如發言時間的限制及質詢部門的流程等，他建議成立「檢討會議常規工作小組」，由小組全面檢視會議常規，向財委會及屯門區議會提出修訂建議。

10.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贊同成立工作小組檢討會議常規，並建議有關工作小組同時檢討《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包括就特定團體的名單、夥拍機構的預支事宜，以及一般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種類作出檢討；
- (ii) 提醒委員需決定該小組屬常設或非常設、任期及職權範圍，以完成成立小組的程序。他請委員考慮設立掛曆及利是封工作小組的必要性，因過往有不少環保團體及傳媒指屯門區議會一方面製造了最多掛曆及利是封，但另一方面卻未能全數派出；
- (iii) 表示同意成立工作小組同時檢討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另建議先保留過往的工作小組，再交由該工作小組決定其工作及方向；以及
- (iv) 表示支持成立非常設的掛曆及利是封工作小組，因為有街坊表示希望收到區議會製作的掛曆及利是封，有關數量及設計可交由該工作小組處理。他認為檢討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可革新區政，長遠有利議會的監察工作。

11. 主席表示，財委會需於是次會議決定設立甚麼工作小組。他提醒委員常設工作小組的數量限制，以及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八個月。

12.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二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應該成立常設的掛曆及利是封工作小組，以免每年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並建議刪除工作小組名稱中有關年份的字眼；
 - (ii) 建議成立常設的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處理相關宣傳事宜，以及成立非常設的檢討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工作小組，務求盡快修訂有關撥款準則，讓申請團體有所依循；
 - (iii) 建議成立常設的撥款活動審批工作小組及常設的宣傳工作小組；
 - (iv) 認為沒有需要成立常設的撥款活動審批工作小組，因這正是財委會的職能，但認同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檢討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
 - (v) 贊成成立常設工作小組檢討會議常規，因為完善會議常規是無止境的。他另表示由於常設工作小組的數量限制為 21 個，建議有關掛曆、利是封及工作報告的工作小組定為非常設工作小組，以保留彈性，可每年檢視其成立的必要性；
 - (vi) 認為工作小組名稱無須像職權範圍般詳細，如檢討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工作小組；以及
 - (vii) 不認為會議常規需經常修訂，建議有關小組定為非常設。

13. 主席回應表示，會議常規有不斷改善、更新的需要。由於委員未能達成共識，主席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有關工作小組為常設與否。

14.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以 10 票贊成、7 票反對及 4 票棄權，通過成立常設的檢討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工作小組。

[贊成的委員包括：黃丹晴議員、黃麗嫦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張可森議員、張錦雄議員、曾振興議員、曾錦榮議員、甄霽霖議員及潘智鍵議員]

[反對的委員包括：陳樹英議員、江鳳儀議員、何杏梅議員、甄紹南議員、馬旗議員、黃虹銘議員及黎駿穎議員]

[棄權的委員包括：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健翔議員及周啟廉議員]

15. 潘智鍵議員提名曾振興議員出任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黃麗嫦議員及巫堃泰議員和議，曾振興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由曾振興議員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並通過該常設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為檢討《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三）》及《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有關事宜，任期與財委會掛勾，即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另請秘書處於會後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秘書處

16. 有委員重申希望成立常設的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以處理屯門區議會繁重的宣傳推廣工作。

17. 黃麗嫦議員提名主席出任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陳樹英議員及曾振興議員和議，主席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由他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並通過該常設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為訂立屯門區議會掛曆各個月份的主題內容，收集及揀選掛曆相片，並就有關製作掛曆及利是封的其他事宜作出跟進；印製《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以向居民報告區議會事務及工作，擬定工作報告內容及安排委聘承辦商編印工作報告；以及預備屯門區議會廣播或網上直播事宜及其他宣傳內容。他表示，該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與財委會的任期掛勾，即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另請秘書處於會後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秘書處

(c) 要求區議會秘書處增設網上直播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 號）

18.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本年 1 月 31 日舉行的第二次特別會議曾就是項議題作出討論，並議決交由財委會繼續跟進。

19. 文件提交人表示，早在本屆區議會第一次舉行會議時，已議決容許公眾人士拍攝。很多街坊關心會議進行的情況，但不是所有會議都有公眾人士進行網上直播，例如一些相對不是那麼重要的會議。他認為公眾的知情權應該在每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中得到保障。因此，他認為應該設立一個正式的直播渠道，讓公眾到某個特定網站收看，例如區議會的網站，而無需每次於會議當天在網上媒體或議員的專頁查找有否直播。就此，他認為區議會秘書處可以提供網上直播，讓街坊及屯門居民看到區議會的實況，方便居民監察議會的討論，並大大提升公民議政的意識。他希望各位委員通過該動議。

20. 委員就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同意動議內容。上屆有關的提議因費用昂貴，動輒花上數十萬元而遭否決。但本屆新任議員大多年青，十分熟悉資訊科技事宜，指現時的系統較為先進及便宜，裝設網上直播系統應

該不至那麼昂貴。她認為街坊對本屆區議會有期望，故希望有更大的知情權，得到更多第一手資料。她建議以屯門政府合署外牆的 LED 大屏幕於會議期間進行直播；

- (ii) 表示已以議員視角進行直播兩、三次，認為有關成本只涉及一部價值 5,000 元的電話。就屯門民政處曾提供的資料指所需器材要數十萬元，他質疑處方如何進行招標程序，查詢是否如政府其他一百萬元的工程般須報價三次。他認為所需器材很簡單，只需一台相機及上網計劃或會議室內的「Hong Kong Wifi HAD」。他指以議員視角進行直播，未必能客觀地讓公眾了解會議內容，例如他進行直播時，會加入自己的旁白，包括他對特定議題的意見。故此，他希望能盡快通過議案，並批出撥款購買器材，以進行官方直播；以及
- (iii) 表示相信有很多議員都會認同增設網上直播是一件十分容易的事情。他認為只需一部 2,000 元的手機及腳架便可。會議室內可以上網，已備有足夠的配套。他向秘書處查詢，區議會須批撥多少款項才能安排網上直播，以及有關款項的用途。

21. 秘書表示，因題述文件涉及區議會運作，秘書處曾徵詢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的意見，並獲其回覆表示，總署提供的《會議常規範本》未有禁止旁聽會議的人士在會議期間進行直播，只規限旁聽會議的人士不得妨礙會議進行。區議會可以讓旁聽人士在不妨礙會議進行的前提下進行直播，而旁聽人士直播區議會會議的做法亦十分普遍。就直播區議會會議的提議，區議會須考慮有關直播會議的具體要求，例如直播的規格和途徑，所需的硬件及技術支援，以及其他配套。在區議會提出有關直播安排的具體建議後，政府會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並會審視在人手及資源上的影響，作出適當的安排。

22. 主席回應表示，現時公眾人士未能進入會議室旁聽會議，他認為更引證了公眾直播的必要性。

23. 委員就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若財委會將有關討論帶到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需考慮直播的渠道、系統的配合，以及外判直播服務的可能性。工作小組可選擇由區議會秘書處安排人手及一部機械幫助區議會進行直播，並在區議會網頁播放；或以屯門政府合署外牆的 LED 大屏幕於會議期間進行直播，以便屯門居民在表達意見、參與示威及行動等時觀看。現時坊間有不少網台，但這些網台只會直播他們感興趣的會議。若區議會希望他們為每次會議進行直播，便可能構成外判服務，區議會需探討有關的服務費。由於每次

電視台來到也沒有收費，她假設有關的外判服務不需收取服務費；

- (ii) 表示現時已是一個先進的年代，有很多媒體平台方便居民監察議會及議員議政，這是革新區政中很重要的部分。他表示對秘書處的答案感到沮喪，認為如果秘書處維持屯門民政處的思維及做法，相信很難在今屆做到題述事宜，亦明白為何有人提出須將秘書處獨立出來。他另呼籲委員以薪酬支持民間獨立媒體進行直播，表示若政府或秘書處因各種原因未能很快地做到題述事宜，委員可透過民間力量，在所有會議進行直播；
- (iii) 查詢十多萬元是用以購置甚麼資源或器材。他表示直播只需一部手提電話、一張上網卡／無線網絡、一個腳架及一名職員。他認為政府只需作出內部的資源調配，如政府新聞處、港台，十八區便能立即做到直播，他希望秘書處交代現時有甚麼條例或資源上的局限，以致不能做到直播；
- (iv) 建議秘書處開設一個「YouTube」頻道，專門處理直播。他認為只需(i)一部具「720p」規格錄影功能、以「Android」或「iOS」系統運作的智能電話，但最好不是「小米」的電話；(ii)最普通的腳架；以及(iii)一部入門規格的手提電腦，用作調整直播時的畫面設定，加設跑馬燈之類標記以示哪位議員正在發言及排隊等。三個器材已經是全部所需的器材，因為會議室備有無線網絡，三者價值總額為 10,000 元以下，不需花費十多萬元。他另表示秘書處職員可在直播時提供支援；以及
- (v) 認為安排直播最昂貴的費用是人手，建議委員教導秘書處職員處理相關事宜。就軟件方面的圖像混合器，其入門版價格為 900 美元，進階版價格為 2,000 美元；硬件則為六部數百元的相機；另外參考一些私人的資料儲存及播放頻道，他認為只需每月 500 元便可做到直播串流。他請屯門民政處解釋，其報價昂貴是否與版權和資料保存方面的規定有關。

24. 主席回應表示，由於是次會議時間有限，他建議在議員發言完畢後，將議題交給工作小組跟進。

25. 委員提出第三輪的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對秘書處指未有具體建議感到失望。題述議題早於 1 月 7 日提出，秘書處應在過去兩個月作出相應的研究並提出方案供委員選擇，以及解釋不同方案所產生的財政影響。他認為區議會秘書處應該為議員提供這些基本資料，而非說議員未有提供方

案；

- (ii) 表示很高興委員支持題述動議。他同意主席所言，將議題撥入工作小組，與此同時，委員可以想清楚具體的要求，交給秘書處嘗試處理。他希望秘書處做些基本的資料整合，雙方均應多做一點功課；以及
- (iii) 認為可以區議會撥款處理題述事宜。網上直播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雖然器材可能簡單，但需要常設的人手負責管理，包括處理如何直播，或移動鏡頭。故他希望計上人力資源的成本，由議員自行付費，會更加快捷及妥當。

26. 秘書補充表示，由於政府合署是政府物業，關於安裝直播的配件須由屯門民政處跟進。故此，秘書處會將議員的意見記錄下來，再交由屯門民政處相關組別跟進及回應。

27. 委員提出第四輪的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委員建議的裝置有哪項需固定，還是政府所用的腳架是要用螺絲鎖在地上。他完全不理解秘書處的說法及難處；
- (ii) 相信委員一致贊成進行直播，無需再作討論。她續表示，直播似乎無需安裝器材，只用腳架及簡單的器材便能做到。她希望秘書處能做一些資料搜集及功課，在工作小組上提交資料，包括需要哪些不用安裝的器材，以及透過何種頻道直播，例如「Facebook」。她希望上述資料在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時備妥，經小組成員討論後，在下一次財委會會議讓委員決定如何進行直播；
- (iii) 認為就題述事宜，政府是「非不能也，不為也」，政府一直為人詬病的，是沒有服務承諾；
- (iv) 認為秘書處應提供兩三方案供議員選擇，但現在甚麼也沒有，故他希望秘書處承諾甚麼時候會公布處理方法，而非在小組會議時再說會交給總署研究；
- (v) 質疑秘書處的邏輯，若區議會直播須經總署進行，那麼區議會又有何用。她續表示，是區議會要做直播，並非總署要做直播，他要求秘書處解釋有關邏輯；以及
- (vi) 表示不必花時間討論。她認為秘書處及屯門民政處仍採用以上一屆的思維跟新一屆已經完全改變成分的區議員溝通，不要指

望這種態度可以站得住腳。她續指出，議員的動議是要求秘書處去安排及負責，秘書處應專心聆聽議員的發言，看清楚議員的文件，她不希望這樣浪費時間，這樣秘書處只會給人一種不想做的印象。若秘書處指出要十多萬元，便應提供十多萬元的帳目，她請秘書處交出實際的文件，作出具體的服務承諾，而非雙方糾纏在一些沒有意義的討論上，浪費區議會的時間。

28. 屯門民政處劉振輝先生表示，秘書處已經備悉各委員的意見，若區議會就進行直播有具體的建議後，政府便會研究其可行性。在是次會議上，委員提供了不少相關資料，例如直播可以用手機或多點式進行。他續表示，在上一屆區議會中，區議會一直討論的是安裝閉路電視，所以秘書處亦會從使用多點式閉路電視的角度去考慮，但由於會議室的場地由屯門民政處提供，所以有關安裝的費用均會由屯門民政處負責，而將來維修等事宜亦會由屯門民政處跟進。他總括表示，會將議員的意見向屯門民政處相關組別反映，秘書處亦將會在工作小組上交代財政及其他相關資料。就此，他表示如若要將直播放到區議會網頁，便須得到總署的技術支援，而秘書處亦可向機電工程署提出報價要求，並在工作小組的會議上供議員參考。至於具體時間，需與屯門民政處相關的單位聯絡後才能落實。

29. 屯門民政處余美瑜女士表示，該處有負責行政管理的組別，她會盡快向相關的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

30. 主席表示，財委會希望有具體的時間表及知悉政府的安排，而他相信以上的事項均能快速及簡單地提供，故希望秘書處及屯門民政處在回應時能向委員交代。

31. 委員提出第五輪的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秘書處會如何進行報價，希望不要花太多時間；
- (ii) 質疑政府是否要問消防處、機電工程署甚至衛生署有關安裝直播的裝置。他認為若秘書處在一定時間內未能答覆議員的要求，委員應考慮運用區議會撥款，例如撥 50,000 元自行處理，會比將事宜交給屯門民政處更快達到目標。他認為委員只需到區內的百老匯及豐澤等商舖，便可清楚知道報價及技術規格，所以他不明白為何要等那麼久的時間；
- (iii) 認為屯門民政處及秘書處的職員不應每次給予同樣的答覆，希望將來再討論有關事宜時，政府能有實際的回覆；以及
- (iv) 認為向機電工程署索取報價的話，便會得到上一屆的建議，即

安裝閉路電視。她指出，委員提出的建議是一些不用安裝、簡便及靈活的直播工具，而直播的渠道可透過「Facebook」或「YouTube」等途徑，或外判給網台去做。她希望秘書處能搜集資料，探討不用安裝的流動裝置，以及直播的頻道及方式，而非採用閉路電視的方法。

32. 主席表示，他認為秘書處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他請秘書處跟進相關事宜，並盡快提供時間表及答覆。

33.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 20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而通過。

[贊成的委員包括：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健翔議員、周啟廉議員、馬旗議員、張可森議員、張錦雄議員、曾振興議員、曾錦榮議員、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及黎駿穎議員]

34.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事項交由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跟進。

(d) 要求屯門民政事務處劃出告示板一半面積供當區區議員使用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 號)

35.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本年 1 月 31 日舉行的第二次特別會議上曾就是項議題作出討論，並議決交由財委會繼續跟進。

36. 文件提交人表示，現時部分議員只能依賴熱心商戶提供張貼海報的位置，議員與居民交流有難度。故他希望了解可否劃出屯門民政處告示板一半的面積供議員使用。

37. 委員就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現時屯門民政處的告示板主要分布於屯門市中心一帶，屯門民政處或需另覓地方加建告示板，使各區的議員均可得到告示板一半面積使用；
- (ii) 查詢一些未有貼上任何資訊的告示板是否屬於屯門民政處，以及如此閒置有關告示板是否浪費公帑，另表示與其閒置告示板，不如給議員使用；
- (iii) 表示議員很需要張貼宣傳品的空間來與居民溝通。他分享自己的選區為私樓區，沒有公屋，故向房屋署申請張貼海報的方法

不適用。私人屋苑常以政治中立為由，拒絕他張貼海報的申請。而他申請懸掛的橫額，則常被破壞或被其他政治團體佔用，因此他贊同是項動議，並認為議員很需要固定而安全的位置發放資訊。他表示即使現在並非每個選區均設有屯門民政處告示板，財委會可先讓當區有告示板的議員使用一半面積，同步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申請於未有告示板的地方設置告示板；

- (iv) 表示於私樓區宣傳有難度，只可於街上派發傳單，並指曾見別區的區議會告示板可張貼當屆議員的單張。她認為讓議員使用屯門民政處告示板一半面積是可取的，讓議員有多一個與居民溝通的渠道；以及
- (v) 分享最近他與村公所合作向居民派發物資的經驗，有關的村公所向他表示可於屯門民政處告示板的背面張貼海報，以作宣傳。他指不知道這行徑是否經過合適的申請程序，但他打算從此以後都以這個途徑宣傳。他認為向地委會申請設置告示板亦同樣可取。

38. 屯門民政處余女士表示，目前屯門區內由屯門民政處負責維修的告示板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為鄉郊小工程計劃撥款設置的鄉村告示牌，共 64 塊。這類告示牌位於鄉郊範圍，主要用於張貼政府部門通告，如屯門地政處及屯門民政處的告示，以及屯門鄉事委員會的告示，以便村民知悉，因此不適合開放予個別議員使用。而第二類告示板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設置的屯門區內區議會告示板，共 17 塊，用於張貼各項區議會文件，當中主要包括屯門區議會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屯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時間表、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相關日期、屯門區議會會議時間表，以及每年發放區議會月曆及利是封的時間表，以便公眾人士參閱。

39. 屯門民政處余女士續表示，根據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有關指引，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不應為個別人士或團體提供專享利益及／或私人利益。設置告示板的目的是向公眾發放屯門區議會資訊，倘若開放部分告示板供個別議員使用，或不符合設立告示板的原意。如個別議員使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設置的區議會告示板作個別宣傳，或有潛在的利益衝突，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有關指引不符。

40. 屯門民政處余女士指出，由於區內 17 區議會塊告示板已全部用作展示區議會各項更新資訊及因應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有關指引，目前未有空間可預留此等告示板作其他用途。如區議會認為需增加區議會告示板的數目，可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並於地委會作有

關討論。

41. 委員提出第二輪的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希望有關議題可於相關工作小組詳細討論，並認為應一視同仁，全面檢視屯門各區的告示板；
- (ii) 表示希望於屯門各區物色位置增設告示板，以便當區議員向居民發放資訊。她不贊成先讓選區內有告示板的區議員使用半塊告示板，認為應同步向地委會申請於未有告示板的地方設置告示板，因為她相信有關的申請處理需時，但認為地委會可優先處理有關申請；
- (iii) 表示向地委會申請設置告示板需時；
- (iv) 表示不認同議員於屯門民政處告示板張貼宣傳品為個人宣傳的行為，另查詢為何別區議會容許議員張貼宣傳品於告示板，但屯門區不可；
- (v) 認為屯門民政處應於會議前向委員發放有關資料，好讓委員就其回應再作討論，以免浪費會議時間。他希望政府部門及秘書處及早將部門的回應發放予委員；
- (vi) 表示屯門民政處對鄉郊告示板的管理欠佳，告示板的狀態不良，較區議會告示板的為差。他指部分告示板已經陳舊破爛，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數年前張貼的海報久久未有移除，亦有團體直接於有關告示板張貼宣傳品。他相信他可以直接使用有關告示板而不告知處方，並指相關的管理問題可交由申訴專員公署及審計署跟進；
- (vii) 表示支持是項動議，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財委會續議，希望處方可以書面交代告示板位置、設置年份等詳細資料。她另建議地政總署派員列席會議，因議員的宣傳橫額位置管理不善才會衍生是項議題。她指違例的橫額沒有被移除，但議員的橫額卻被移除，認為地政總署沒有糾正有關行為，甚至縱容有關行為，另懷疑承辦商處理橫額事宜抱有立場；以及
- (viii) 認為屯門民政處張貼海報不涉及設計或張貼海報人士的專屬利益，有關人士設計或張貼海報，是因為其身分為屯門民政處的職員。他認為議員張貼海報不涉及其專屬利益，因為議員向居民推廣區議會的事務，是其職責及權利。

42. 屯門民政處余女士表示，處方可就告示板的位置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並備悉委員欲就增設屯門區內區議會告示板於相關的委員會作出討論，以及對位於鄉郊的告示板的管理提出的意見，處方會跟進有關告示板的損耗情況及更新張貼內容的有關事宜。

43. 主席提醒委員可於相關的委員會提出討論，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申請撥款，以增設屯門區內區議會告示板。

44.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 2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而通過。

[贊成的委員包括：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王德源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健翔議員、周啟廉議員、馬旗議員、張可森議員、張錦雄議員、黃虹銘議員、曾振興議員、曾錦榮議員、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黎駿穎議員及盧俊宇議員]

45.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事項將於下次會議續議。他請秘書處邀請地政總署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秘書處

(e) 要求增加「電子公民聯署動議制度」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 號)

46. 主席表示把是項議題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g) 區議會撥款申請(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7 號)

47. 主席請委員注意，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其職位或身分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未有載述相關資料，即使委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委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假如要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應事先向他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48. 主席表示，為方便討論，秘書處已根據撥款準則，預先審核文件所述的撥款申請，以供委員參考。委員如欲查閱活動的撥款申請表格，可參閱放在會議桌上的副本。如委員對推薦撥款額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討論。

49. 江鳳儀議員申報她是屯門展望社及屯門長者力量聯會的主席，

故她不會就有關撥款申請作表決。

50. 張可森議員申報，他是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僱員親屬，故他不會就有關撥款申請作表決。

51. 有委員查詢是否只有身居要職及具投票權的身分才須作出申報。

52. 主席回應表示，根據現行申報機制，委員只須就本人的身分作出申報。但如果有委員認為其親屬於相關團體身居要職，為避嫌而作出申報，亦未嘗不可。

53. 黃麗嫦議員申報她的親屬於新圍苑業主立案法團工作，故她不會就有關撥款申請作表決。

54. 陳樹英議員申報她是友愛服務社執委，她於另一社會服務機構工作時，亦曾與聚焦點青年陣線及屯門北居民協會合辦活動，故她就作出申報。

第 1 項至第 194 項

55. 主席表示，文件第 1 項至第 194 項目中涉及很多人群聚集的活動。他請委員考慮，因應政府表示 4 月 20 日才復課的安排，就有關活動批撥款項是否適合。

56. 委員就文件第 1 項至第 194 項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明白秘書處已按撥款準則作出推薦，但認為有關撥款的批准十分因循，指出大部分活動為吃喝活動、生日會、旅行、嘉年華，區區、年年、季季如是，希望工作小組檢視撥款準則。他表示當中嘉年華活動佔多，每項嘉年華活動獲批款項介乎 10,000 元至 18,000 元，質疑一季舉辦四十多個嘉年華活動（當中包括大型歌唱活動）的需要，認為過於浪費；
- (ii) 表示 2020 屯門龍舟競渡為大款額的活動，可見大筆款項用作搭棚費用，但棚架的使用限制大，她查詢甚麼人士可以進出，又指公眾人士不能進入棚架，結果要在街上觀賞賽事，質疑棚架的作用、需要及規模。她認為可於社區會堂天台或平台觀賞賽事，從而削減搭棚開支；
- (iii) 表示曾有一個說法指在 44 區興建龍舟看台便可減省屯門龍舟競

渡的搭棚費用，但最終卻因有關看台設計錯誤，以致頒獎台沒有遮蓋，令台上嘉賓感到不便；

- (iv) 表示第 1 項至第 181 項的活動舉行時間仍為受疫情影響的時間，他擔心如財委會批撥有關款項，有可能違反政府的相關指引，故對此有所保留。他續表示有部分特定團體的活動於 7 月底進行，例如第 192 項與屯門民政處合辦的活動，他請屯門民政處代表交代有關活動是否會繼續進行；
- (v) 表示有議員曾於過去的屯門龍舟競渡活動中被大會保安襲擊，甚至非禮。他質疑有關舉辦團體如何管理，認為應該了解清楚舉辦團體是否具能力及操守順利舉辦活動，以服務街坊，讓他們安心觀賞賽事；
- (vi) 表示當年 SARS 的情況至 7 月方為受控，擔心疫情持續至 6 月底，甚至比當年 SARS 更為嚴重。他認為屯門區議會應該響應政府呼籲，暫緩今季區議會撥款，原因一為配合政府呼籲，減少人群聚集，其二為預留流動資金予屯門區議會購買第二或第三輪醫療物資，以供防疫之用；
- (vii) 查詢 2020 屯門龍舟競渡於申請表上列出的第 1 細項預算支出中指的其他設施是甚麼，另質疑第 9 細項及第 10 細項支出的必要性。他認為不能因過往慣例便直接於今次會議作出批撥，希望約見有關委員會負責人見面及簡介整個 1,200,000 元的計劃；以及
- (viii) 表示每位議員可收到三張入場邀請卡於棚內觀賞賽事，另有一些穿着制服人士可進入棚內，但其他市民只可露天觀賞賽事。由於有關棚架並非所有人士可以使用，有違屯門區議會撥款原則，故她認為不應批撥搭棚費用。

57. 屯門民政處余女士表示，第 192 項活動的嘉年華預計於暑假 7 月左右舉行。由於暑期嘉年華為人群聚集的活動，該處會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於活動前作出評估，並於有需要時取消有關活動。如屆時疫情已緩和，經該處評估認為情況適合的話，便會繼續舉辦。至於宣傳計劃影響相對不大，因不牽涉人群聚集的問題。

58. 主席表示，由於有委員就第 191 項及第 192 項兩個活動有疑問，他請秘書處去信該兩項活動的舉辦團體，要求詳細交代，如查詢「搭建觀眾／嘉賓臨時看台及其他設施」的細項，請有關機構列舉該 320,000 元支出分佈及詳情。

59. 委員就文件第 1 項至第 194 項的申請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 2020 屯門龍舟競渡於申請表上列出的第 8 細項金豬所需費用 50,000 元的可供食用人數、第 9 細項及第 10 細項支付維修大會龍船及邀請隊龍船費用的原因，以及第 12 細項所需費用 230,000 元的原因。他指整個活動只維持一天半天便花費百多萬元，而眾多一般團體活動相加才達此數額，認為不可這樣花費，另查詢該團體有否檢討去年的不快事情；
- (ii) 查詢要否先處理有關屯門婦聯有限公司的投訴，然後才審議第 9 項手遊電競比賽的申請。由於該申請款項不少，查詢是否需要該機構出席會議接受質詢及跟進；
- (iii) 重申以一視同仁的做法，取消該季所有嘉年華活動，另查詢舉辦第 9 項手遊電競比賽與該機構的服務宗旨是否相符，認為不應批撥予第 9 項活動；
- (iv) 查詢是否須先處理有關撥款的投訴；以及
- (v) 表示接受屯門民政處代表就第 192 項活動的回應。

60. 主席表示，在財委會未就有關撥款的投訴作出裁決時，委員不應將有關投訴與新一期的撥款申請一併討論，有關的投訴將於下一個議程跟進。主席向委員查詢，對第 9 項及第 192 項有甚麼疑問希望去信要求有關團體解釋。

61. 屯門民政處余女士感謝委員接受她就第 192 項活動的解釋，她表示樂意於會後向個別希望知道更多詳情的委員提供進一步的資訊，希望財委會可支持這個為青年人舉辦的活動。

62. 委員就文件第 1 項至第 194 項申請提出第三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重申希望取消該季所有嘉年華活動；以及
- (ii) 查詢如疫情未有緩和，某活動有機會閉門作賽，其門券收入屆時會如何處理，活動會取消還是怎樣。他以第 183 項活動為例，當中有參加者費用，以及售賣門券。當有關活動閉門作賽，以致未能讓所有屯門居民參與有關活動，似乎有違撥款準則。

63. 主席回應表示，就第 183 項活動而言，有關的門票分配並沒有收

取費用。他請委員深思參加者費用是否屬門券收入。他另請委員就撥款申請提出意見，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比該活動是否涉及公眾參與更為重要。就活動的取消及活動安排上的轉變，他請秘書處作出回應。

64. 秘書回應表示，由於獲批撥的團體在活動完結後須提交單據證明其開支及收入，秘書處會因應活動推展核實單據，如有關活動最終以閉門方式進行，便不應收取門券費用。此外，獲批撥的團體可按實際情況來信更改活動安排，例如更改活動舉行的日期。

65. 主席表示，7月1日為普世歡騰的日子，他認為如於當天舉辦比賽，有機會對附近居民做成影響，因此建議先抽起有關活動。

66. 有委員請主席三思有關的說法，她不希望別人覺得屯門區議會作政治審查，認為財委會應有充足的理據方可抽起有關活動。

67. 副主席表示，由於有委員對第183項申請有意見，建議將第183項申請分開表決。

68. 委員就文件第1項至第194項的申請提出第四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希望以舉手方式表決；
- (ii) 要求主席處理他就嘉年華活動提出的建議，希望有關建議可於工作小組跟進；
- (iii) 表示希望就第95項、第98項及第99項分開表決；以及
- (iv) 表示希望就第95項、第98項、第99項及第183項分開表決。他認為所有與回歸有關的活動已有香港各界慶典委員會負責籌劃，指有關申請無法撇清利益衝突的關係。既然已有香港各界慶典委員會負責相關活動，便不必由屯門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

69. 主席表示取消所有嘉年華活動的做法有困難，建議先聚焦第9項、第95項、第98項、第99項、第183項及第191項，去信請有關團體交代活動詳情及性質，是次會議將不處理該六項活動的撥款事宜，留待日後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70. 有委員表示由於超過十萬元的活動須由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第191項活動即使可以傳閱文件方式獲財委會通過，該活動仍須待5月5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時間非常緊逼，她認為須盡快處理有

關批撥，不宜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71. 主席回應表示，如委員對活動沒有疑問，於是次會議處理有關批撥固然是理想的。但由於不同委員希望就第 9 項、第 95 項、第 98 項、第 99 項、第 183 項及第 191 項了解更多，是次會議可先處理第 1 項至第 8 項、第 10 項至第 94 項、第 96 項、第 97 項、第 100 項至第 182 項、第 184 項至第 190 項，以及第 192 項至第 194 項，並舉手進行表決。

72. 有委員表示他已於相關申報表及登記冊作出申報，查詢可否參與是次表決。主席表示他可以就此表決。

73. 有委員表示不清楚分開表決的原因，她認為財委會應該有原則地進行批撥，清晰界定分開表決的原因。

74. 有委員重申建議第 95 項、第 98 項及第 99 項分開表決的原因，認為與回歸有關的活動已有香港各界慶典委員會負責籌劃，不應將資源重複投放。他另質疑市民對七一是否有快樂的印象，以及是否需要慶祝，擔心只有小部分人從活動中得益。

75. 有委員重申建議第 9 項活動分開表決的原因，質疑有關活動是否與該機構的服務宗旨相符。

76.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以 8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9 票棄權而通過第 1 項至第 8 項、第 10 項至第 94 項、第 96 項、第 97 項、第 100 項至第 182 項、第 184 項至第 190 項，以及第 192 項至第 194 項的撥款申請。

[贊成的委員包括：何杏梅議員、甄紹南議員、馬旗議員、張錦雄議員、黃虹銘議員、甄霈霖議員、黎駿穎議員及盧俊宇議員]

[反對的委員包括：巫堃泰議員]

[棄權的委員包括：黃丹晴議員、朱順雅議員、王德源議員、何國豪議員、林健翔議員、張可森議員、曾振興議員、曾錦榮議員及潘智鍵議員]

77. 委員就去信事宜作出補充，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希望去信查詢第 9 項活動不在室內場地舉行的原因；

(ii) 建議第 95 項、第 98 項及第 99 項的活動除掉「回歸」的字眼，因為這些活動均不在七一舉行；以及

- (iii) 表示根據撥款準則第 1 段，區議會撥款活動應促進居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他認為，舉辦有關活動只會提醒居民有關回歸尚未兌現的承諾，對促進歸屬感大打折扣，反而令人存疑。

78. 主席請秘書處就第 9 項、第 95 項、第 98 項、第 99 項、第 183 項及第 191 項，去信請有關團體交代活動詳情及性質。秘書處

第 195 項

79. 主席請委員留意文件第 195 項，有關「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的撥款申請。主席表示，委員會過去基於關懷弱勢社群投入社會的原則，公開邀請聘用弱能人士的團體報價，提供有關服務。主席徵詢委員是否同意於 2020-2021 年度沿用公開邀請報價的做法，以及是否同意只邀請弱能人士的團體提供報價。

80.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第 195 項申請，並請秘書處跟進報價安排，以便財委會於下一次會議通過聘用合適的承辦商。秘書處

第 196 項

81.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朱靜嫻女士、高級經理（社區節目）黃潔怡女士，以及經理（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表演場地辦事處（新界西）黃秀娟女士。

82. 主席表示，文件第 196 項載列有關康文署本年 3 月至明年 2 月在屯門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申請。上述申請的金額為 1,128,790 元，與 2019-2020 財政年度獲批的金額一樣。此外，2019-2020 財政年度將於 3 月終結，康文署 3 月份的活動開支須撥入 2020-2021 財政年度清付，有關安排已載列於文件內。

83. 主席續表示，由於總署尚未公布新一財政年度（即 2020-2021 年度）的撥款總額，為確保審慎理財，他建議參考過往的做法，先按去年批款總額作出批撥，即是次申請的推薦金額為 1,128,790 元。是項活動的有關安排已於 2 月 25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獲得原則上支持。

84. 委員就文件第 196 項的申請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有關申請於地委會的討論熱烈，地委會委員認為康文署的免費文娛節目因其形式、場地、時間的設定令參與人數未如理想，她希望康文署來年可預先於地委會轄下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諮詢小組成員，以便小組提供意見，相信當區的議員會較清楚適合的舉行場地、舉行時間、節目類型等，使公帑用得其所；

- (ii) 表示現時文件已因應議員意見作出調整，刪減了種類重複的節目，並增加了新穎的節目。他查詢節目總數減少了四個，以及地委會提及的人數很少而相距很近的表演場地仍未有改善的原因。因康文署已就地委會的意見作出改善，他表示原則上同意整體撥款，另查詢青賢花園的實地視察為何時，以及何時可納入為表演場地；
- (iii) 表示原則性支持通過撥款文件上 60 個活動，他見到位於鄉郊的四、五個活動位置已作出修改，另建議福亨村路籃球場可改為屯門小學仁愛堂，不一定每次都在該處舉行花炮會，以免予人非原居民村民不能參加的感覺；以及
- (iv) 查詢如疫情持續，於 4 月舉行的五個活動有何後備方案，是否跟惡劣天氣的處理方式一樣。

85. 主席提醒委員應就有關申請的財政及撥款運用作出討論，以免觸犯會議常規有關六個月內不可重複討論的規定。他請委員莫再深究節目、場地的編配，因有關事宜已於地委會原則上通過。

86. 康文署黃秀娟女士回應表示，就場地編配而言，署方可就文件內的建議場地作適當調整。她表示明白泥圍、順豐圍兩地較近，署方可與當區的議員聯絡及商量，從而再作調整。此外，署方可於會後盡快安排跟節目部門一起進行實地視察。署方將遵從過去的做法，先於地委會轄下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諮詢小組成員。

87. 康文署朱女士補充表示，歡迎議員就場地提供意見，署方會盡快就此進行視察。她表示本來 3 月舉行的五場活動已因疫情而取消，相關款項將會退回屯門區議會。署方會繼續留意疫情的發展，情況許可的話把活動改期，如整年都沒有機會舉行，便會取消有關活動。

88.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第 196 項申請。

第 197 項

89. 主席表示，文件第 197 項將於接着的星期一所舉行的地委會會議討論，待地委會原則上支持推行有關活動後，財委會方可就是項活動的撥款安排作出討論。故是次會議暫不處理是項活動申請。

第 198 至 201 項

90. 主席歡迎康文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譚燕婷女士，以及屯門區

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文佩珊女士。

91. 主席表示，文件第 198 至 201 項載列有關康文署本年 7 月至明年 2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申請。上述申請的金額，加上本屆早前已通過供康文署於本年 3 月至 6 月使用的金額，總數共 7,540,200 元。有關申請金額比去年高出 226,757 元。

92. 主席續表示，由於總署尚未公布新一財政年度（即 2020-2021 年度）的撥款總額，為確保審慎理財，他建議參考過往的做法，先按去年批款總額批撥共 7,313,443 元予康文署舉辦本年 3 月至明年 2 月的康樂體育活動。扣除早前已批核的金額，是次申請的推薦金額共 5,104,378 元。待總署於 2020-2021 財政年度公布區議會可獲的實際撥款總額後，區議會將制訂新一財政年度的撥款預算。他表示，康文署可適時檢討其用款情況，再考慮按需要提交額外撥款申請予區議會審批。是項活動的有關安排已於 2 月 25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獲得原則上支持。

93. 主席表示，由於康文署共提交了四份康樂體育活動的申請，因應上述安排，每份申請將按申請金額佔總額的比例獲分配款項。秘書處已計算有關推薦金額，並已載列於文件內。

94. 委員就文件第 198 項至第 201 項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傾向通過有關的申請，指康文署已補充相關資料，如班、節、小時的數據，並建議署方補充每班人數；以及
- (ii) 表示有部分訓練班的人均成本高，明白今年不批撥有關活動有困難，故她同意撥款。適逢本年換屆，她希望署方來年盡早於地委會轄下社區參與工作小組磋商，免得令人覺得屯門區議會只是橡皮圖章。

95. 康文署譚女士回應表示，雖然補充資料沒有註明每班人數，但註明了預計總人數。署方來年可更仔細準備文件，令委員更易掌握，並將遵從過去的做法，先於地委會轄下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諮詢小組成員。

96.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第 198 項至第 201 項的申請。

97. 主席總結表示，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本年 3 月 10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由於是次會議確認通過的撥款申請之中，部分獲推薦撥款額超過兩萬元，而活動亦會於會議完結後

一兩個月內舉行，他指秘書處將於是次會議後盡快擬備相關活動的監察輪值表，並經電郵發予各議員，以便議員監察。

98. 主席續表示，根據沿用的安排，秘書處會按活動編號的先後，把獲推薦撥款額超過兩萬元的活動分配予議員監察，每位議員監察一項活動，並以年資較長的議員為先。若當值的議員未克出席活動，須自行聯絡其他議員代替自己執行工作，並盡早通知秘書處，以便轉告活動的主辦團體。他請各委員留意當值日期。

(h) 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8 號)

個案一

99. 主席表示，根據撥款準則第 3.3.3(i)段，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將不獲撥款。第五屆屯門區議會曾於 9 月 24 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上就個案一作出檢討，並指示秘書處向相關部門就活動團體的書面解釋進行核實。向相關部門查詢後，秘書處得悉活動團體曾於獲批活動的場地內宣傳該團體的暑期興趣班，並於 2020 年 2 月 7 日致函該團體，要求提供進一步的書面解釋。截至文件提交日為止，秘書處未收到該團體的回覆。

100. 主席續表示，有關個案資料，包括投訴人的信件及活動團體的書面解釋已載於席上派發的文件。主席請委員考慮上述情況是否構成違反撥款準則第 3.3.3(i)段的行為。主席指出委員亦可就該違規行為的嚴重性而決定撤銷撥款或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曾於本財政年度及上一個財政年度內因違規而被撤銷撥款及／或收到警告信達兩次的地方團體，其於本財政年度提交的新申請將不獲處理。

101. 主席表示，參考過往的情況，財委會曾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通過撤銷一個過度宣傳的撥款申請。雖然涉事的團體在活動舉行場地附近展示了團體召集人及所屬政黨的宣傳易拉架，而非在有關活動的宣傳品上展示，但財委會認為該團體宣傳的動機十分明顯，故通過撤銷該撥款。主席續表示，就是次的問題個案，涉事的活動同時宣傳活動團體的暑期興趣班，而該興趣班為獲批活動以外的其他活動。主席請委員就個案是否違規及應作出的懲處表達意見。

102. 委員就個案一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記得曾有團體被撤銷撥款兩次，一次為宣傳其他活動，一次為於活動場地外放置宣傳品。由於是次個案該團體同時宣傳其他活動，情況類同，故她贊成撤銷有關撥款；

(ii) 表示該團體向地政總署申請於啟豐園對出範圍，原跟屯門海濱

花園有相當距離，但圖片顯示紅色與黃色帳篷只有十多步的距離，他認為該團體的解釋不合理，該團體是故意、有意識地向地政總署作出申請，應該嚴厲懲處，以儆效尤；

[主席於此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暫代主持。]

- (iii) 表示該團體不應該同一時間於有限地方舉辦兩個活動，該團體應分別於兩天舉辦兩個活動，避免於狹窄位置同時進行，她認為該團體有意於細小的地方同時舉辦兩個活動，要撤銷撥款。此外，她另憶述從前的一個嘉年華活動曾於門外擺放易拉架、直幡，兩者距離比是次個案更遠，均予以撤銷；
- (iv) 表示當關乎公眾利益時，避嫌十分重要，亦為申請團體的本分。他認為該團體故意向地政總署於同一天申請附近位置，為另一活動宣傳。圖片可見有關攤位設於屯門海濱公園牌前，該團體不在地政總署批核的地方作活動宣傳，違反了撥款準則。他請政府相關部門就有關申請多作了解，以免團體鑽法律空子，將責任推卸予政府部門。他認為除非政府想背黑鍋，否則應以公權力監察；
- (v) 表示黃色帳篷與嘉年華範圍相距為目視距離，如該團體向地政總署申請於嘉年華出入口舉辦另一活動而財委會也無可奈何，他便會於該團體舉辦活動的門外一呎地方設置街站宣傳自己，質疑有關個案做法是否合適，他不認為這個案值得體諒；
- (vi) 表示帳篷設於康文署公園的地磚上，而非地政總署的紅色地磚，明顯地該黃色帳篷是置於康文署公園範圍之內，並非地政總署申請範圍，因此該黃色帳篷是設於申請活動的同一場地，屬明顯的違規行為；以及

[主席於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 (vii) 查詢上屆的議員在討論個案一時有否避席。

103. 主席回應表示，上屆的議員在討論個案一時沒有避席。

104.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委員認為此個案屬過度宣傳，財委會通過撤銷該團體是次撥款。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有關團體，要求歸還相關款項予屯門區議會。

秘書處

個案二

105. 主席表示，由於個案二的有關人士為財委會委員之一，該人士已就此避席。根據撥款準則第 3.3.3(i)段，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將不獲撥款。第五屆屯門區議會曾於 9 月 24 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上就個案二作出討論，議決撤銷有關的活動撥款。

106. 主席續表示，該活動團體於 10 月 10 日致函屯門區議會，就上述議決提出上訴。根據撥款準則第 9.2 段，團體如對不獲發還撥款有意見，可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兩個星期內，透過三名區議員，向區議會或財委會提出上訴。屯門區議會的決定為上訴的最終決定。主席請委員細閱席上派發的宣傳品相片及活動團體的回覆，考慮上述個案，並就活動團體的上訴作出議決。

107. 有委員表示，她身為上訴聯署人之一，欲向秘書處查詢區議會撥款活動的海報能否張貼於固定的議員辦事處外。她認為有關做法跟個案二的做法性質相同。

108. 屯門民政處劉先生回應表示，有關的做法難以一概而論，每個個案均需個別處理。一般而言，在議員辦事處內的報告板張貼區議會撥款活動的海報屬正常做法。

109. 有委員認為個案二將區議會撥款活動的海報張貼於流動的議員易拉架，與張貼於固定的議員辦事處的性質相同。

110. 主席請委員以表決方式表示是否接納有關上訴。

111.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是項上訴獲 1 票贊成、8 票反對及 8 票棄權而遭到否決。由於財委會通過維持第五屆屯門區議會的決議，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通知有關團體。

秘書處

[贊成的委員包括：馬旗議員]

[反對的委員包括：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王德源議員、張可森議員、黃虹銘議員、曾錦榮議員及潘智鍵議員]

[棄權的委員包括：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何國豪議員、林健翔議員、張錦雄議員、曾振興議員、甄霈霖議員及黎駿穎議員]

個案三

112. 主席表示，根據撥款準則第 9.3 段，若計劃由於人力不能控制的

因素被迫取消，而有關的團體向區議會申請發還已支出的款項，其申請將交由財委會考慮，決定是否發還該計劃已支出的必需費用。有關活動「第三十四屆新界區際田徑運動大會」原定於 2020 年 2 月 16 日舉行，但因公共衛生的緣故，有關比賽場地暫停開放，故有關比賽主辦單位取消比賽。主席請委員考慮席上派發的文件所載共 18,000 元的金額是否該活動的必需費用而予以發還。

113. 有委員查詢表示，席上文件的第一項「運動員及教練制服」涉及開支 13,200 元，當中的制服是否已發放給有關運動員及教練，還是該申請機構將其保存，作其他用途。

114. 秘書回應表示，該申請團體已交付支出 13,200 元製作「運動員及教練制服」的單據，並將有關制服派發給有關運動員及教練。她補充表示，上屆財委會曾處理一個因天雨以致未能如期舉行的戶外活動，該申請機構同樣已於活動前承擔部分支出，該個案同樣須由財委會決定有關支出是否必需費用而予發還。

115. 有委員查詢表示，既然有關機構沒有進行訓練，發還席上文件第二項「集訓教練」支出的原因。

116. 秘書回應表示，正如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8 號所載，該機構已進行有關的集體訓練，只是把比賽日的比賽取消。

117.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認為這屬必需費用，財委會通過發還 18,000 元予有關團體，並請秘書處按撥款準則處理發還款項的工作。

秘書處

V. 報告事項

(a)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9 號)**

118. 截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30,560,615 元，以資助 898 項社區參與活動。

11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b)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0 號)**

120. 主席表示，有關團體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尚未辦理發還款項手續，秘書處曾就此多次提醒有關團體，但有關團體於本年 2 月上旬仍未遞交有關文件。由於有關團體違反相關規定，故被撤銷撥款。有關團體沒有就撥款被撤銷一事提出上訴。

12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

122. 議事完畢，主席於下午 1 時 37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20